

主动评级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主动评级业务开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动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未经委托，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受评对象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受评对象开展的信用评级。

第三条 主动评级对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公司计划开展的主动评级对象，如主权国家、地方政府、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等。

根据开展债项评级的需要对特定机构进行评级，该特定机构未委托我公司评级的，可开展主动评级。

结构融资产品评级工作中，为控制有关债券的信用风险，需对相关参与机构的风险进行衡量，此类机构未委托我公司开展评级的，可对有关主体开展主动评级。

信托计划、保险资管计划等各类私募产品评级工作中，基于完成有关债项评级、符合监管规定或满足投资者要求，需对未委托我公司开展评级的主体进行主动评级。

第四条 主动评级业务由研发部门发起，依据主动评级对象，由相应的业务部门承做，主动评级项目须经公司信用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启动。

第五条 主动评级项目由各业务部门负责项目分派，并成立项目组，评级项目组成员应不存在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六条 评级项目组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受评对象相关资料，信息来源主要为受评对象公开披露的信息、专业资讯和数据提供商或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以及与受评对象存在业务管理、监督等关系的相关组织或机构正式对外提供的信息。

第七条 评级项目组应对收集的公开资料进行一般知识水平和能力范畴内审核及分析，根据公司公布的评级方法，通过审慎判断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形成评级观点，撰写评级报告，主动评级报告内容可相应简化。

第八条 主动评级报告应在显著位置注明该评级为主动评级及其局限性，并应在报告标题、评级符号标识及报告声明等方面与委托评级报告有明显区别。

第九条 公司信用评审委员会负责等级评定工作，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充分认识主动评级资料信息收集的局限性，审慎判断评级对象的信用风险。

第十条 主动评级结果适用于公司公布的评级符号体系，主权评级在相应的评级符号后加“s”下标进行标识，其他主动评级项目均在相应的评级符号后加“pi”下标进行标识，以区别于委托评级。

第十一条 主动评级结果的公布形式和渠道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评级项目组可在发布主动评级结果前，书面告知受评企业，双方可就评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料及相关事宜进行沟通。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主动评级结果进行持续跟踪。

第十三条 对于同一受评对象，如由主动评级转为委托评级时，应当

说明原因并披露主动评级信用等级。

第十四条 评级项目组应完成主动评级项目存档工作，将主动评级项目资料移交至评级业务档案管理人员处存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评级标准委员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